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挂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共计 2 名

合格投资者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股份 1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存放于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0409200000000247 募集资金专户内。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2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620.31 元，均为利息收入。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原使用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所需募集资金（万元）
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750.00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3 万 m <sup>3</sup> /d）	1,410.00
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	6,500.00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340.00
合计	11,000.00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620.31 元（均为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元）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95,131.15
	合计	110,095,131.15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	105,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10.84
	合计	110,000,510.84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94,620.31

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6,235,997.02 元，转入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的账户

523572532494 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入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内的上述款项，其中 450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其余款项均用于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 万 m<sup>3</sup>/d）PPP 项目使用。

#### 四、 本次变更募部分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原用于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 万 m<sup>3</sup>/d）PPP 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50 万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予以追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 备查文件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